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侑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品薌茶葉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秋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巧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74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03 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